

公務機關資產折舊（耗）及攤銷作法問答彙編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主會決字第 1076004067 號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財產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等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財政局 107 年 1 月 24 日北市財產字第 10730020100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同年 3 月 15 日主資公字第 1070004302 號書函續辦。
- 二、有關首次財產折舊之計算，請依本府財政局函知時間辦理，至首次電腦軟體攤銷之月份，則比照財產折舊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財產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、公務機關財產折舊（耗）及攤銷作法問答彙編、電腦軟體攤銷計算原則及公務機關電腦軟體攤銷作法問答彙編各 1 份。